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发〔2024〕13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同经开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新修订的《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2020年5月20日印发的《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0〕86号）同时废止。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属地为主、分级负责，专群结合、军地联动，以人为本、科学施救的原则，落实各项责任制。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大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其

他有关行业领域市政府已发布专项应急预案的，按照各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发布专项预案的）可比照本预案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5 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表 5。

2 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2.1 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应急、能源、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应急、能源、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市能源局局长、市商务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水务局、市文物局、大同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军分区、武警大同支队、大同供电公司、大同机场、太原铁路局大同站、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

局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组成。

生产安全事故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和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组成、职责见附表 2。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

2.2 前线指挥部

指挥部是应对全市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油气输送管道、电力等行业较大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主体。

前线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八个组，即应急处置、综合保障、医疗救援、社会稳定、环境监测、新闻发布、善后处置和专家技术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可吸收县级指挥部人员和救援队伍人员。前线指挥部、各组构成及职责详见附表 3。

3 风险防控

政府部门要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政府部门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

4.1.1 监测方式

政府各级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监测制度，设置专职人员、专门电话搜集各种来源的突发事件信息，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收集、核实、报告；通过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目标，明确监测内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强化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的监测。

4.1.2 监测流程

通过监测仪器从对应区域收集数据，并将数据、图像信息传输至指挥平台；指挥平台将数据、图像信息进行汇总，通过既定方案和算法对数据进行分析，对异常信息及发生规律进行记录；处理后的信息经过专家组进行分析，确定危险等级，进行风险评估，拿出具体方案。

4.2 预警

4.2.1 信息处置

接到气象、应急、规划和自然资源等省有关部门预警信息和警报后，市应急局与市气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立即进行初步研判，起草预警通知或紧急预警通知，根据事件类别，由主管部门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同时抄报省有关部门。

市应急局应急指挥中心接到预警信息和警报后，中心主任对可能发生的事故灾难进行研判，提出启动预警的意见和建议，经局领导签批，立即通知相关县（区）应急局和由市监管的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对可能引发的事故灾难进行预警，要求做好应急准备。

4.2.2 预警行动

发布蓝色、黄色警报，应采取下列措施:

（1）责令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5）宣传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发布橙色、红色警报，在Ⅲ级、Ⅱ级采取措施的基础，增加下列措施:

（1）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2）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3）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4）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5）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6）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4.2.3 预警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向生产经营单位或人民群众发布。

4.2.4 预警内容

包括：险情类别、预警级别、影响范围、预警起始时间及发展趋势。

4.2.5 预警解除

当安全生产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时，由预警发布机关解除预警，并终止预警行动。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向当地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按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对于特别重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灾难信息，应在 1 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和省级相关部门报告。

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5.2 应急响应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需要及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性和危害程度，市级响应设定为Ⅲ、Ⅱ、Ⅰ三个响应等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市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表 4。

5.2.1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Ⅲ级响应。指挥部通知市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亲自部署抢险工作。

5.2.2Ⅱ级响应

符合II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启动II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派出工作组或由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应对；根据需要调动各方面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参与救援；做出决策部署，协调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对情况。

5.2.3 I 级响应

符合 I 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报告，启动 I 级响应。在做好II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5.3 先期处置

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应急救援队伍及专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或次生灾害发生。

5.4 响应调整

当发生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极其特殊，事故超出市

人民政府应对能力，市总指挥部向省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请求增援。

当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于可控范围，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接近尾声，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已经查明或正在排除，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进展顺利，可适当降低响应级别，由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应对。

5.5 响应结束

当前线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向市指挥部报告事故现场控制后，受伤、被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宣布应急处置结束，终止应急响应。市指挥部要与县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要留专人负责协助县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

善后处置事项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6.2 保险理赔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承保机构及时派人开展应急救援人员

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6.3 调查与评估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7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人民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中央援助的，由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请求。

8 保障措施

8.1 通信保障

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确保通信联络畅通，调度值班电话应全天有人值守。

8.2 应急队伍保障

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需求。

8.3 经费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伤亡赔偿的费用，按有关规定执行。需由财政负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

8.4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

8.5 物资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负责协调调配所需的救援物资，市各有关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

8.6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铁路、航空等部门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保障，组织开通“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征调，确保应急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

9 宣传、培训和演练

9.1 宣传培训

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生产经营单位员工宣传安全生产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及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等常识。指挥部各有关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要制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9.2 预案演练

指挥部每 3 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演练，加强协同，提高

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

9.3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制定、管理、解释，一般每 3 年评估修订一次，市应急局根据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及时修订完善，并向市政府提出修订意见。

10 附 则

10.1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 年 5 月 20 日印发的《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0〕86 号）同时废止。

附件：1.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指挥机构及职责

3.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前线指挥部指挥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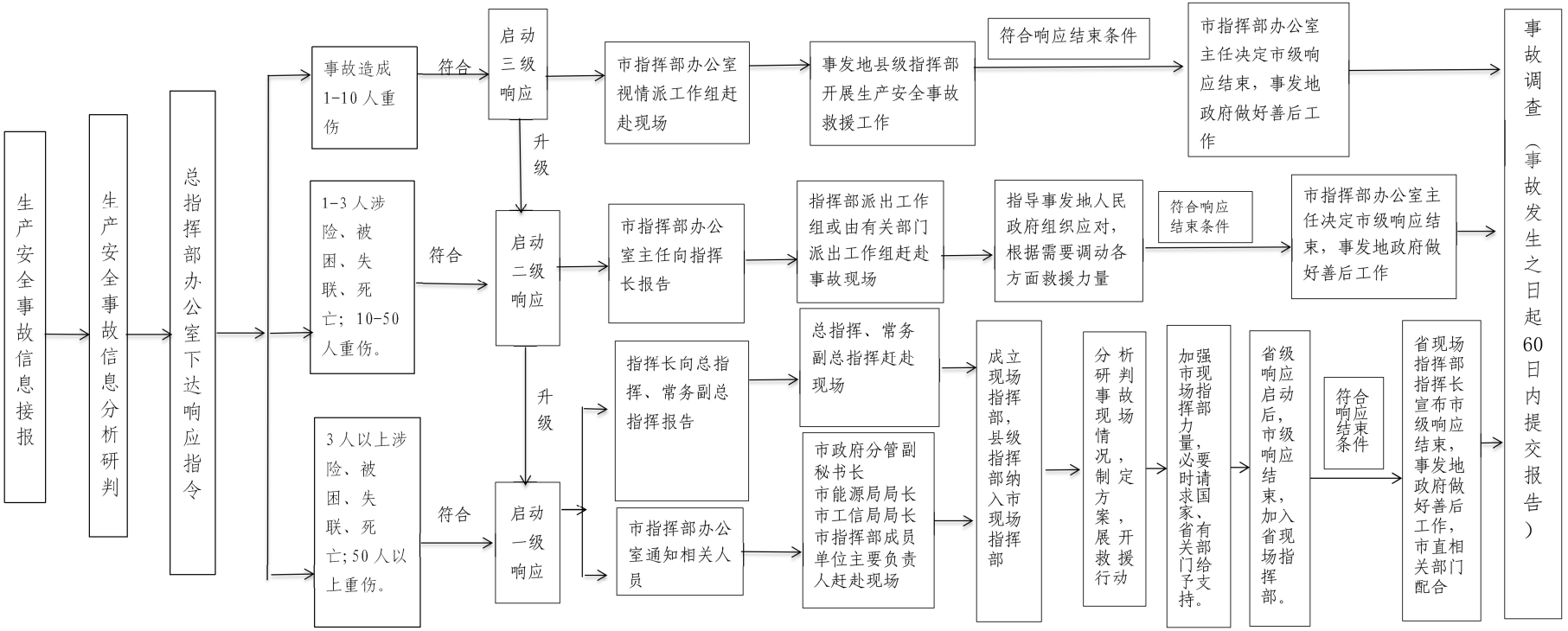
4.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对措施

5.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

6.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附表 1

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



注：1.事故发生在敏感时期或形成社会舆情热点时，响应级别相应提升一级；2.不明情况下，总指挥部办公室派人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指挥先期处置，报常务副总指挥、总指挥；3.市总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后，通知专项指挥部办公室；4.人员若有调整，新任命的人员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附表 2

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职务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能源、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市长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油气输送管道、电力等行业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油气输送管道、电力等行业的较大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副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应急、能源、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副秘书长	市应急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和市能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和典型事故进行挂牌督办，报告和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
	市应急局局长	
	市工信局局长	
	市能源局局长	
	市商务局局长	
	市公安局 副局长	
	大同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市委宣传部	市委宣传部：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组织协调媒体做好应急处置新闻报道相关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市应急局：承担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工贸、民爆物品、油气输送管道、电力等行业的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承担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完成省应急管理厅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工信局：负责网络安全防护与信息安全的应急处置，保证网络通信畅通；负责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和民爆行业专用设备的应急处置。 市能源局：负责组织协调油气输送管道保护的应急处置和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商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事发地交警部门实施事故现场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交通顺畅；参与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现场遇难人员身份；组织协调民用爆炸物品、剧毒放射、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生产、运输、储存、使用、销毁等环节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运输车辆，保障应急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市发改委：负责协调生产安全事故有关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调拨工作。 市人社局：指导做好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与大同气象局会商后，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为抢险救援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等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资源、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卫健委：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紧急医疗救援工作，组织协调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危机干预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并根据需要和指令，协调调动市及事发地周边地区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支持。 市财政局：负责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市应急局	
	市工信局	
	市能源局	
	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	
	市交通局	
	市发改委	
	市人社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	
	市国资委	
	市市场监管局	
	市体育局	
	市水务局	

成员	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	市国资委：参与市属企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以及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检验工作，预 防次生事故发生；并依法开展特种设备事故调查。 市体育局：负责协调体育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市水务局：会同大同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发布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 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市文物局：负责协调文物保护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大同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天气预报和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并对事发地的天气开展气象要素的实时监测。 市消防救援支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大同军分区：负责组织协调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武警大同支队：负责组织协调驻同武警部队参加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负责对投保的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查勘和理赔工作。 大同供电公司：负责所辖供电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保障生产安全事故处置过程中供电工作。 太原铁路局大同站：负责辖区铁路系统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实施应急物资的铁路运输工作。 大同机场：负责民航机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航空公司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市文物局	
	大同气象局	
	大同消防救援支队	
	大同军分区	
	武警大同支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大同监管分局	
	大同供电公司	
	太原铁路局大同站	
	大同机场	

附表 3

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前线指挥部指挥机构

	单　位	前线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指挥部指挥长担任	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事故的组织救援工作，制定事故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 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 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副指挥长	指挥部副指挥长和县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落实，承办前线指挥部分配的工作任务。
应急处置组组长	市应急局或发生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	应急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或发生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 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收集汇总相关情况资料；组织技术研判；制定现 场应急处置方案报市指挥部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对遇难遇险人员搜救等工作；组织应 急专家、队伍、装备、物资参与事故应急处置。
成员	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国资委、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和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	

<table>
<tr><td>综合保障组 组长</td><td>市应急局</td><td rowspan="8">综合保障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 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大同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机场、太原铁路局大同站等。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和紧急生 产工作；指导落实事故应急救援资金；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 应；负责协助组织征用救援车辆，开展救援绿色通道，保障铁路、公路航空运输畅通； 督办重要工作；承办前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医疗救援组
组长单位：市卫健委。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卫生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调派卫生应急队伍，协调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疗救援、相关区域卫生防 疫等工作；根据需要设置临时医疗点或组派巡回医疗队，为抢险救援人员和群众提供医 疗卫生保障。

社会稳定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当地交通管制，维护事故现场交通秩序，保障道路畅通；做好人员 转移安置点和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环境监测组
组长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大同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等。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监测工作；负责制定因事故造成大气、水源 污染、地震引发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td></tr>
<tr><td>成员</td><td>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大同气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大同机场、太原铁路局大同站等。</td></tr>
<tr><td>医疗救援组组长</td><td>市卫健委</td></tr>
<tr><td>成员</td><td>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卫生部门</td></tr>
<tr><td>社会稳定组组长</td><td>市公安局</td></tr>
<tr><td>成员</td><td>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公安部门</td></tr>
<tr><td>环境监测组组长</td><td>市生态环境局</td></tr>
<tr><td>成员</td><td>市水务局、大同气象局等</td></tr>
</table>

<table>
<tr><td>新闻发布组组长</td><td>市委宣传部</td><td rowspan="6">新闻发布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和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统一发布事故信息；收集分析舆情，正确引 导媒体和公众舆论。

善后处置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保险公司、事故发地人民政府 和事故发生单位。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和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及有关善后 工作。

专家组
组长单位：市应急局。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等。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提 供技术支撑。
各组组长单位和成员单位由前线指挥部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td></tr>
<tr><td>成员</td><td>市应急局、市文旅局和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td></tr>
<tr><td>善后处置组组长</td><td>市应急局</td></tr>
<tr><td>成员</td><td>市人社局、市卫健委、 保险公司、事故发生地 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 单位</td></tr>
<tr><td>专家技术组组长</td><td>市应急局</td></tr>
<tr><td>成员</td><td>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td></tr>
</table>

附表 4

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应对措施

Ⅲ级响应	Ⅱ级响应	Ⅰ级响应
启动条件: 1.需采取相应的准备工作和预防措施，即可应对的事故; 2.整个事故可由市级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全权负责处置的事故。	启动条件: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可独立处置的事故; 3.动用县级应急资源即可应对的事故。	启动条件: 1.造成 3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需动用市级应急资源应对的事故; 3.需协调多个市级行业部门应对的事故; 4.跨县（区）处置的事故; 5.上级指示或市委、市政府认为需要市级处置的事故。 6.遇有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移交指挥权，积极配合上一级应急处置工作组，做好相应的救援处置工作。
应对措施: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值班人员立即向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报告，启动Ⅲ级响应。指挥部通知市级主管部门负责人立即赶赴事故现场亲自部署抢险工作。	应对措施: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启动Ⅱ级响应。指挥部派出工作组或由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协调调动各方面救援力量和物资、装备参与救援;做出决策部署，协调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对情况。	应对措施: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报告，启动Ⅰ级响应。在做好Ⅱ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领导的指示批示精神; 2.积极配合省指挥部工作组，认真落实相应的工作; 3.决定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其他重大事项。

注: “以上”包括本数。

附表 5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划分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包括本数。

附表 6

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警级别及预警措施

级别	一级预警（红色）	二级预警（橙色）	三级预警（黄色）	四级预警（蓝色）
预警措施	1. 责令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5. 宣传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7.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8.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9.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等	1. 责令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5. 宣传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6. 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7. 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8. 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 9. 确保交通、通信、供水、供电、供气	1. 责令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5. 宣传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1. 责令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2. 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 组织有关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 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5. 宣传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10.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11.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10.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 11.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6日印发